

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（采伐）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树木）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〔2008〕189号

浙江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采集（采伐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树木）审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浙林办便〔2008〕1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以采伐方式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中的树木的，除应当依法办理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》外，还需要凭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》依法申请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。除重点国有林区外，其他地区不需要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（树木）的采伐申请。

特此复函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